

計算機漢字字庫和字體 法律問題研討會綜述

計算機漢字字庫和字體保護問題的提出，源於方正訴實潔案。方正是一家以研發、生產、銷售計算機漢字排版軟件產品起家的公司，產品使用者主要來自出版印刷行業。方正的字庫（包括漢字字庫）通常是和排版軟件一起成套銷售的。近年來，方正以字庫產品銷售合同中有不允許商業性使用的限制使用條款為由，開始有選擇地向商業性使用其特定漢字字體的企業追索賠償；追索不成，便訴諸法律。在兩年前方正提起的訴實潔案中，方正指控實潔公司的洗發露商標“飄柔”二字使用了其計算機字庫產品中的倩體字，要求法院判決實潔賠償人民幣 150 萬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認為，方正倩體字庫字體具有一定的獨創性，符合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的美術作品的要求，可以進行整體性保護；但對於字庫中的單字，不能作為美術作品給予權利保護；判決駁回方正所有的訴訟請求。2011 年 4 月 1 日，此案二審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開庭，目前尚在審理中。

方正文案二審開庭之後，在企業的推動下，有關方面以討論中文字體知識產權保護為名組織了研討會，呼籲通過立法明確給予中文字體及其字庫以著作權保護，有關媒體作了顯著報道。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等單位於 2011 年 5 月 28 日組織了有各方面專家、學者參加的《計算機漢字字庫及字體法律問題研討會》。組織者表示，我們的態度是，不用想當然、不懷半點虛偽和驕傲，擯棄私心和雜念，持中庸之道，懷求真之心，用科學理性的知識和邏輯去認識和解读我們遇到的問題。

以下是研討會中的主要觀點：

對字庫、字體及單字應給予著作權保護

字庫、字體及單字不應該排除在著作權法之外。首先，法律沒有說它們不屬於應該受保護的客體，所以它們都應該有可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其次，假如整個字庫是一個創作過程，整個字庫產業也應該是創意產業，而創意產業需要知識產權法律，特別是著作權法律的保護。著作權法律，從基礎理論來說，很多人認為它是基於私權的保護，但越來越多國家的著作權保護實踐傾向於它是基於產業發展的保護，這樣一種思想不是特別理性，但這是全世界都面臨的現實，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和不同的國家、不同的產業領域，法律把哪些排除、把哪些納入進來，法院在判決公文中傾斜在哪一方面，完全是取決於產業的發展。

此外，著作權法的保護基礎是僅僅保護創意、創作性勞動的法律，還是越來越多的著作權法在保護投資？在目前已經有越來越多的保護投資的跡象，我們看到，影視作品已經直接把產權歸於投資人，這就是在保護產業。像數據庫作品、彙編作品，其創意非常有限，基本沒有太多的創意，我們有的時候看到它的編排幾乎沒有獨創性，但為什麼也有可能把它納入到著作權法中？就是因為它也有巨大的投資，一般人不可能完成這樣巨大的作品。我們現在並沒有明確規定它是不是有著作權，但如果按照彙編作品的條件，大型的數據庫也是極有可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張平，北京大學）

字體不屬於美術作品

字體設計者齊立的 300 多個倩體字的字稿有可能構成美術作品，但方正公司的倩體字庫並不是齊立字稿的演繹作品。方正公司設計倩體字庫時，要把齊立字稿中風格不規範、不統一的部分拿掉才變成字庫字體，這個過程是把美術作品所要求的創作性（個性）拿掉了。

把計算機漢字字庫的字體作為著作權的對象，實質上是把行為標準、寫字的標準納入了著作權保護。索要字庫著作權的實質是以技術手段控制標準。（張俊浩，中國政法大學）

字庫也不是軟件產品，只是數據庫

現在爭的無非就是保護單個的字還是整個字庫？字庫是數

據庫(數據庫又分為體現獨創性的和不體現獨創性的)。字體首先是人工設計的,一定是具有創作生理能力的活人設計,然後經機器掃描、進行矢量化處理,最後儘量百分之百還原原來的字的造型。其次,字庫里包含一部分軟件。軟件在整個字庫當中、在數據庫當中是非實質性的,實質性的還是字體字型。如果將字庫作為軟件保護,結果就太可怕了。現在所有的知識產權產品,除了軟件以外,只追究製作和銷售環節的責任,比如,對於盜版,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專利權的行為,一般只追究製作、銷售環節的法律責任,至於用戶,是不追究責任的。但是軟件除外。如果使用盜版的軟件或未經許可的軟件,用戶同樣要負責任,這是唯一的例外。(許超,國家版權局)

方正字庫不是創造成果,不能給予知識產權保護

創造成果產生知識產權,勞動成果享有傳統意義的財產權,有獲得勞動報酬的權利。方正字庫的設計過程中,組字是一個抽掉個性的生產過程,之後的修字和質檢以保證質量,這些過程中實際體現的僅僅是勞動,沒有創造。字庫、字型是一個互為規定、整齊劃一、統一協調、一切都在限定的規劃中生成的漢字實用工具;字庫就是一個工具箱,字就是工具,工具箱不是作品,單個的字也不是作品。(劉春田,人民大學)

字庫中的字體不具備可複製性,不屬於著作權保護的對象

著作權保護的對象有兩個要件,一個是獨創性,二是可複製性。寶潔的“飄柔”這兩個字是書面的東西,跟方正的字有相似,但沒接觸,在光盤中“飄柔”這兩個字沒有可視內容,沒有可複製的載體,不滿足著作權法上的可複製性這個要件。(張玉瑞,社會科學院)

各國法律對字體的保護僅限於保護造字工具

維也納關於字體保護的公約,保護的實質就是把字體作為一個造字工具來保護,即保護其功能性,也就是你在使用造字工具的時候不能侵權,而用造字工具製作出來的產品沒有任何版權。(金武衛,國務院法制辦)

英國版權法第54條關於字體的規定是:“下列行為不構成侵害字體的版權:在普遍的打字、排版、鑄字或印刷過程中使用字形”。(許超)

英國版權法保護的宗旨也就是作為造字工具是受保護的,作為造字工具造出來的副產品,基本是不給予版權保護的。我

理解的是,哪怕你使用造字工具本身有侵權行為,你造出來的文檔也不構成侵權。這是我看到的比較明確的公約和法律規定,這些規定也就是字體保護僅到造字工具。(金武衛)

方正字庫實質上是以工具模式出售,要求字帖式的保護

關於字庫的價值實現方式,商家自己已經做出了一種選擇,那就是把它作為模具實現它的價值。這個字型和別的不一樣,有區別,這個區別的意義何在?就是導致人們選擇你這個字庫而不選擇那個字庫。當他買你這個字庫的時候,你這個模具的價值就已經實現了,你的意義也在這兒。假如你認為你這個字是一個書法作品的話,就不應該採取這種工具模式,你可以直接打成字帖去賣。你選擇了一個工具模式的方式去賣,但又要求字帖式的保護,這是不合理的。(李琛,人民大學)

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到會的專家學者發言踴躍,因篇幅關係,不能一一盡錄。出席研討會的除了業界的專家學者外,還有來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海淀區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的部分法官。

本次研討會稍有遺憾的是,與會者沒有對方正的字體“維權”方式是否正當進行討論,即:在法律尚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方正以發警告函的方式,指控他人侵權,並以訴訟相要挾索要賠償,這種行為是否正當?同時,方正將限制使用的產品和許可使用的產品混在一起打包銷售,既沒有明示提醒,又不給予購買者選擇的機會,而一旦購買者或他人使用(或按照方正的說法商業性使用)了限制使用的產品,則立即發起追索賠償,這是否是一種正當的商業行為呢?這些最基本的問題還有待學術界的回應。■

(蕭海,根據現場記錄整理)



被控侵犯方正字體著作權的寶潔公司洗發露產品上的“飄柔”商標